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楚人社通〔2022〕49号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第十三批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级各单位, 楚雄师院: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楚才组[2022]13号)要求,现就做好第十三批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第十三批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拟选拔30名。 各县市和州属有关部门按照下达的分配名额提出推荐人选(具 体分配名额情况见附表)。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勇于探索,求实创新,拼搏进取,有奉献精神,思想政治表现好,身体健康。
 - 2. 年龄不超过 45 岁,计算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具有广博的学识, 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的群体观念。
-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达到中级职称级别以上的职业资格。
- 5. 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 工作或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活动。
 - 6. 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二)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 作为选拔培养对象: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星火奖的获得者或国家优秀社科论著奖的主要获得者。
- 2.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 星火奖主要获得者(排行前4名),或省(部)级优秀社科论 著一、二等奖的主要获得者。

- 3. 出版过在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的个人学术专著,并被同行专家公认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
- 4. 在省级及其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具有重要创新价值的学术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专业技术会上交流 2 篇以上。
- 5. 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重大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引进、 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者。
- 6. 在教育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国家、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课程建设奖、优秀教材奖者。或教学效果显著,培养人才卓有成效,所创建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推广运用,确有显著成效,能指导该学科其他教师。
- 7.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对新医疗技术的引进运用,成效显著,医术高超,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疑难问题,成功地诊断、治愈疑难、危重病症,经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州内先进水平。
- 8. 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创造性、开拓性、适用性的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在州内有较大影响者。
- 9.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有较好的转化应用或产业化开发价值的发明人。

三、选拔办法和程序

第十三批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条件、办法、程序,按《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楚才组[2022]13号)执行。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州属各部门确定推荐人选后,应上报《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呈报表》(一式一份);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材料(原件由各县市、州属各主管部门审验),同时提交呈报人纪检、公安部门征求意见书面证明材料,非公经济组织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书面材料。上报的复印件需审验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各单位负责资料收集的审验人员必须认真核对呈报人的表格是否准确,填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呈报表内容及表格,因填写内容多表格容纳不下的可以调整处理,但不得额外增加页码。呈报表必须双面打印,中封装订成册,不设封底。以上材料请于2022年10月28日前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人及电话:田绿,0878—3389671。

附件: 1. 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呈报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名额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名额
1	楚雄市	5人	16	州住建局	2 人
2	禄丰市	4人	17	州交通运输局	2 人
3	大姚县	3 人	18	州水务局	1人
4	姚安县	3 人	19	州林业草原局	2 人
5	南华县	3 人	20	州工信局(非公)	4人
6	牟定县	3 人	21	楚雄医专	1人
7	双柏县	3 人	22	楚雄技师学院	2 人
8	武定县	3 人	23	楚雄师院	1人
9	元谋县	3 人	24	州商务局	2 人
10	永仁县	3 人	25	州生态环境局	2 人
11	州委宣传部	2 人	26	州工商联	3 人
12	州农业农村局	3 人	27	州公安局	1人
13	州卫生健康委	2 人	28	州国资委	3 人
14	州文化和旅游局	2 人	29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人
15	州教育体育局	3 人	30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	1人